

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7年，公司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2019年盐城帝盛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其直接或间接股东。（2）2019年，普利特拟以10.7亿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5家公司；2021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周文、胡国灿，周文系公司客户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胡国灿与普利特共同投资了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022年，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将其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吸收合并。（4）2024年，公司合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

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2）结合 2019 年普利特收购 5 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周文、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

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回购权、同业竞争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 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 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说明同业竞争条款是否已触发，义务承担方是否需要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协议各方对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是否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7,211.12 万元、66,314.61 万元和 9,410.8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0%、20.51% 和 21.80%。（2）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3%、23.98%、25.55%；（3）报告期各期，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55.76% 和 53.53%。

请公司：（1）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与毛利率。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

的变化趋势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②量化分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2）关于贸易商客户。①说明对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名称、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生产型客户与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信用额度政策、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压货情形；③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复购率等，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MPI Chemie B.V.及其关联公司为关联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关联方欣阳化工生产受阻胺光稳定剂数量分别为1,778.04吨、645.27吨和0.00吨，自主生产数量分别为91.55吨、1,795.69吨和171.62吨。（3）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350.33万元、3,297.06万元和6,446.62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请公司：（1）关于关联销售。①说明关联销售对象与公司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及回款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等利益安排。（2）关于关联方委托加工。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销售收入、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占同类产品成本/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相匹配；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单位成本、成本构成及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关于关联方往来款。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的业务背景，资金拆借是否约定利息及其公允性；②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统一归集、调配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池，是否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依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4）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金额，逐项说明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6,484.10 万元、47,054.51 万元和 47,509.24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793.81 万元、18,310.42 万元和 18,402.6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

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谨慎、合理。（2）关于在建工程。①说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安装）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工程物资及原因；说明公司试生产期间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作价依据、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流动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90.05 万元、14,536.96 万元和 16,93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2%、29.08% 和 32.5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7.28 万元、12,505.23 万元和 12,855.22 万元，均为非银行信用借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74.22 万元、16,945.58 万元和 18,750.0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2.13 万元、10,649.31 万元和 7,600.43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9 和 0.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0.97 万元、4,739.86 万元和 2,610.63 万元。

请公司：（1）关于货币资金。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关于流动性负债项目。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方名称、主要用途、利率安排、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等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具体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的匹配性。②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结合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对象与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关于流动性风险。①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流动性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在差异及原因；②结合短期借款及到期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报告期期后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是否改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占用关联方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重要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境外投资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③说明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④说明欣阳化工纳入合并报表，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因车间安全事故引发火灾受到行政处罚，受阻胺光稳定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138.69%、103.97%、73.93%，产销率为 83.12%、90.26%、212.51%。公司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成本为 78.5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③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④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说明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是否匹配，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8 项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中“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对应产品大类对收入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67.28% 和 68.77%。请公司：①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结合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80.81 万元、18,130.27 万元和 17,13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9%、36.27% 和 32.9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22.11 万元、3,584.43 万元和 4,324.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50.11 万元、11,069.23 万元和 7,566.7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65 万元、0.00 万元和 3,171.25 万元。请公司：①列示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②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非

受限货币资金、流动性风险、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8 万元、2,229.86 万元和 281.7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情形。请公司：①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及参保人数较少等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质不良、新注册即与公司进行大额交易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虚增收入、隐匿成本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